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7844713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陈萍萍

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深沪镇南圣路1号

代理机构 河南华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计算机网络和网站的在线推广；商业信息；进出口代理；市场营销；网站流量优化；财务审计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